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持續關連交易
ZOUK GENTING 管理協議
及
ZOUK IP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ouk Genting 與 GENM 就 Zouk Genting 為 Zouk 俱樂部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初步期限為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根據管理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任何一方可選擇重續及有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ouk IP 亦與 GENM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Zouk IP 同意向 GENM 授予獨家可轉讓的許可，允許 GENM 集團公司在指定地方使用 Zouk 商標，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限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根據許可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GENM 可選擇重續及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GENM 為 GENT 的一間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GENM 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按合併基準考慮該等交易時，預計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5%，但其中一項將超過 0.1%。因此，該等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及 Zouk IP（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GENM 訂立管理協議及許可協議。

GENM 為 GENT 的一間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過 30% 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GENM 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與 GENM 訂立管理協議，據此，GENM 委任 Zouk Genting 履行若干管理服務，並開發、監督、管理、指導及經營 Zouk 俱樂部。以下為管理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Zouk Genting
(2) GENM

期限： 初步期限為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於期限結束時，各訂約方均有權在期限或任何後續重續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至少三十（30）天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以為期三（3）年的期限重續管理協議。

服務範圍： Zouk Genting 應：

(a) 管理 Zouk 俱樂部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i) 制定及實施 Zouk 俱樂部的所有經營政策、標準及價格；

- (ii) 管理和監督 Zouk 俱樂部的所有日常運作；
 - (iii) 銷售和推廣 Zouk 俱樂部；
 - (iv) 安排及協助 GENM 取得執照及其他經營許可證；
- (b) 編制年度運營和資本支出預算，以供 GENM 審查和批准；
- (c) 編制有關 Zouk 俱樂部的財務活動及營運的財務報表；及
- (d) 重整及維持 Zouk 俱樂部及保持 Zouk 俱樂部良好表現並達致標準。

費用：

鑒於 Zouk Genting 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GENM 應支付下列費用：

管理費：

- 經營 Zouk 俱樂部所產生的每月毛收益總額的 3%。

- 管理費應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三十（30）天到期支付。

獎勵性管理費：

- 倘若扣除許可費及管理費之後的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少於或相等於 7,50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4,268,293 港元），則為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15%。

- 倘若扣除許可費及管理費之後的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超過 7,50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4,268,293 港元）但少於或相等於 10,00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9,024,390 港元），則為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20%。

- 倘若扣除許可費及管理費之後的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超過 10,00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9,024,390 港元），則為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25%。

獎勵性管理費應於每個曆年結束後九十（90）天到期支付。

任何一方均可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要求重新協商應付的獎勵性管理費及/或任何其他費用或佣金。

終止： 管理協議將於許可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重續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通知而終止管理協議。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Zouk IP 與 GENM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Zouk IP 同意向 GENM 授予許可使用 Zouk 商標。以下為許可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Zouk IP
(2) GENM

期限： 初步期限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於期限結束時，GENM 有權在期限或任何後續重續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至少九十（90）天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以為期三（3）年的期限重續許可協議。

所授許可： Zouk IP 同意向 GENM 授予獨家許可，允許 GENM 集團公司就 Zouk 俱樂部的日常經營以及雙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業務在指定地方使用 Zouk 商標。GENM 無權向第三方授予 Zouk 商標的任何許可。

許可費： 鑒於 Zouk IP 根據許可協議向 GENM 授予許可，GENM 應於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向 Zouk IP 支付金額為 Zouk 俱樂部每月毛收益總額 3% 的每月許可費。

許可費應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三十（30）天到期支付。

彌償保證： 在許可協議的期限內直至許可協議終止時，Zouk IP 應向 GENM 彌償由於 GENM 在指定地方使用商標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其他開支。

終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重續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通知而終止許可協議。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費用乃參考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 Zouk 俱樂部的過往經營/財務表現，以及 Zouk IP 訂立的現有許可協議釐定。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Zouk Genting 及 Zouk IP 分別根據管理協議及許可協議應收的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馬幣	港元	馬幣	港元	馬幣	港元	馬幣	港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管理協議	241	458	2,902	5,520	3,065	5,830	3,236	6,156
許可協議	144	273	1,732	3,295	1,818	3,458	1,908	3,629

年度上限乃根據(i)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及(ii)本公司對(a) Zouk 在新加坡營運的過往、當前及預測管理費及經營費用；(b)酒類、演藝及娛樂成本的波動幅度；及(c) GENM 及 Zouk 的業務的預計擴張及發展的預測而釐定。

為計算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其具有互補性質，管理協議及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預計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5%，但其中一項將超過 0.1%。因此，該等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該等協議應收取的費用實際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在該等協議屆滿/重續時或倘若該等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旗艦高尚夜店 **ZOUK Singapore** 近期被 **DJ Mag** 在二零一七年百大俱樂部排行榜中排名世界第四。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會增強其消閒品牌基礎，並與使 **Zouk Genting** 於區內接觸全新客戶群體(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的擴張計劃相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與 **GENT** 及 **GENM** 的關連關係（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該等協議放棄表決）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並達致，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與 **ZOUK** 及 **GENM** 有關的資料

Zouk Genting 及 **Zouk IP** 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ZOUK**」品牌從事經營迪斯科、餐廳及酒吧間業務。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ENM 參與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涵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管理協議及許可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指 Zouk Genting 根據管理協議以及 Zouk IP 根據許可協議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應收的最高費用。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RWG」	指	Resorts World Genting，位於指定地方的一個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勝地，由 GENM 擁有並經營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為 GENM 的母公司，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性管理費」	指	GENM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應向 Zouk Genting 支付的獎勵性管理費用
「許可協議」	指	Zouk IP 與 GENM 就向 GENM 授予許可使用 Zouk 商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許可協議

「許可費」	指	GENM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應向 Zouk IP 支付的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Zouk Genting 與 GENM 就 Zouk Genting 向 Zouk 俱樂部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管理協議
「管理費」	指	GENM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應向 Zouk Genting 支付的費用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幣
「該等服務」	指	Zouk Genting 將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向 GENM 提供的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指定地方」	指	Genting Highlands,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ouk 俱樂部」	指	根據管理協議使用 Zouk 商標在 RWG 內開發或建設的迪斯科、餐廳及酒吧間

「Zouk Genting」	指	Zouk Genting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ouk IP」	指	Zouk IP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ouk商標」	指	許可協議所載 Zouk IP 擁有的若干商標以及 Zouk IP 經營的「ZOUK」俱樂部的經營方式、外觀及外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4.10馬幣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